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其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系为满足开发项目建设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行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劲

周亚力

唐国华

2021年1月4日